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同兴嬴典武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延长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南京同兴赢 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公司参与设立的南京 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兴赢典贰号"或"合伙 企业")对经营期限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同兴嬴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情况综述

1. 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签署了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共出资3000万元。2016年12月15日公司按 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一期出资1500万元,后分红326万元转为投资款。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6-076)。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 1.1 基本情况: 同兴蠃典贰号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完成设立, 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 6 号石 榴财智中心 16 幢 B1-1 室。
- 1.2 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募 集资金 8,241 万元。
- 1.3 主要投资标的:优你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ONKURE, INC、杭州畅溪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 司。
- 1.4 经营期限: 5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可延长经营期限。该基金 已延期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 1.5 基金的管理模式: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1. 延长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同兴赢典贰号尚有已投项目优你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Onkure, Inc.、杭州畅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未退出,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经营期限再延长1年。根据《同兴赢典贰号合伙协议》条款约定,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了此次延期相关手续。

变更前: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02 日-2022 年 12 月 01 日 变更后: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02 日-2023 年 12 月 01 日

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有限合伙人许成吉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转让给新进有限合伙人郭 玉国先生,郭玉国先生受让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00万元,其他合伙人基金份额 不变。

变更前与变更后基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万元)	(万元)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日出东方全 资孙公司)	1,826	1,826
李敏悦	1,500	1, 500
黄秀芳	1,000	1,000
许梅	915	915
文国庆	500	500
许成吉	500	0
郭玉国	0	500
黄娟	500	500
成志明	1,000	1,000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8, 241	8, 241

3. 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同兴赢典贰号按市场监管部门最新规范要求修改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不涉及《同兴赢典贰号合伙协议》其他相关条款。

三、风险提示

1. 退出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人应选择使有限合伙、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方式退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公开上市、回购、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协议转让、公开拍卖、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金融创新工具。

目前管理人正积极寻求被投资企业公开上市、回购、协议转让等多种途径, 争取早日退出, 但退出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减值风险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关于同兴赢典贰号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分析,本投资暂无减值迹象。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全面进行风险识别、诊断及综合评价,及时发现潜在的减值风险,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